

奋力 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明察暗访，查找身边不文明行为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10时许,在铁路宁波站北广场,一男子抽完一支烟,随手就把烟蒂扔在了地上。这一幕,刚好被一位正在参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专项监督的市人大代表看在眼里。人大代表上前告知此行为违反了《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提醒该男子加以改正。男子把烟蒂捡起来,扔进了垃圾桶。

昨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教科文卫专业小组成员,重点聚焦《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等要求,来到地铁站、广场、小区、美食

一条街等场所,开展“查找身边不文明行为”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由此拉开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监督活动的序幕。

上午9时许,检查组成员首先从福庆北路站出发乘坐地铁前往铁路宁波站,沿途仔细察看文明创建工作。此时仍是出行早高峰时段,人流量较大,但出入口、通道、楼梯、站厅及站台内秩序井然、整洁舒适,美中不足的是——少数乘客虽然戴着口罩,但未掩住口鼻部位;上下客时没能完全遵守“先下后上”的规定。在铁路宁波站和宁波汽车南站及周边,检查组发现车站内环境整洁、文明有序,但在站外

广场上,乱扔烟蒂的现象时有发生。

在海曙区西门街道汪弄小区,检查组发现,由于这个小区正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原因,小区环境卫生工作有所欠缺,路面垃圾可见,杂物堆放、乱晾晒也比较普遍;有些角落的墙壁上还贴有“牛皮癣”;墙内通信网线凌乱,既有碍观瞻,又影响安全。在解放南路和义路口,检查组发现,在不到5分钟内,就发现有3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10多名骑行者未戴头盔,有的还逆向行驶,大家着实为他们的安全捏一把汗。

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人介绍,除了此次集体明察活动,

下一步,该委还将发动教科文卫四个专业小组的市人大代表,以随手拍、随身记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以图片实证、文字记录等形式查找、记录城市精细化管理盲点及各种不文明行为,然后整理形成监督问题清单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近期,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监察司法委、社会建设委则将分别聚焦《宁波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等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据悉,9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将召开专项监督通报会,向有关部门通报专项监督情况,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营造和谐文明的社区环境

海曙南门街道:上门访民情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朱燕君 王谢雪)“周阿姨,想听听您对小区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中有啥建议,同时了解一下上次您反映的墙体渗漏问题的解决情况。”前天一早,家住海曙区南门街道朝阳社区龙湾新村小区的居民周荷玲,接待了登门拜访的社工。

当天上午,朝阳社区工作人员分成6组,分别登门拜访辖区居民,面对面听取群众的诉求,同时宣传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知识并征求意见建议。这是南门街道启动“上门入户访民情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缩影。

南门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各

社区按照网格化、全覆盖要求,通过上门听意见、入户作宣讲、为民办实事、跟踪提实效4个环节,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向居民传递更多关于文明城市创建的知识,加深居民对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的了解,让居民更

了解社区、热爱社区,营造和谐文明的社区环境。

据统计,南门街道有居民2万多户(包括出租户),自活动开展以来,社工已走访居民1600余户,共收集到居民反映的问题165件,其中140件已解决,其余正流转至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中。

市政协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三见面”协商会

完善“告知承诺制”机制设计

本报讯(记者何峰)昨日上午,市政协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三见面”协商会,围绕致公党市委提出的《关于完善“告知承诺制”机制设计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重点提案,组织委员和相关部门开展面对面交流。

该提案由市委常委、秘书长领办,市政协副主席督办。该提案指出,“告知承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形成“亲”“清”政商关系的一项重要改革,我市按照中央、省相关要求采取了“更大力度、更简审批、更优服务”系列改革举措,大大地缩短了企业审批办理时限。但是,这项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依“文件”改革与依“法”追责矛盾突出、事中事后监管规则有待明晰、信用评价和信用惩戒尚未形成合力等困难和问题。为此,

提案建议,坚持法制配套与容错免责双推进,梳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完善“告知承诺+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管理闭环,在改革中不断完善改进“告知承诺制”。

提案主办单位市委改革办和协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作了介绍。近年来,我市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数字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完善告知承诺全流程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全力推动“告知承诺制”拓展深化,有力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下一步,我市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持续深化拓展告知承诺制度、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健全信用承诺监管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控制机制等,着力抓好推动落实,促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取得更大成果。

致公党市委对提案办理表示满意,并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

进公共场所还要测温亮码吗?流感疫苗可以和新冠疫苗混打吗?

市疾控中心就热点问题答疑

记者 陈敏 通讯员 董莹

棋牌室可以开放了吗?现在进公共场所还要测温亮码吗?流感疫苗可以和新冠疫苗混打吗?随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动态清零,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我市开始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但市民对于目前的疫情防控仍有不少疑问。昨天,宁波市疾控中心就市民关注的几个热点问题进行答疑。

现在进公共场所还要测温亮码吗?

市疾控中心: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尽管目前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动态清零,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除医院等重点场所外,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客运码头等跨区域交通场站,政府机关、学校、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等场所可停止查验“行程卡”,但应认真落实测温、亮码、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接种点所在区县(市)疾控中心会跟进并核实情况,请接种者积极配合调查和提供相关诊疗记录。

流感季快到了,该去哪里预约流感疫苗?

市疾控中心:目前,我市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初步定于9月20日之后,根据预约登记的顺序,陆续安排接种。其他人群接种的流感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类疫苗,由区县(市)疾控中心采购调拨,具体接种开放时间请咨询区县(市)疾控中心或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上个月打了新冠疫苗,这个月可以打流感疫苗吗?

市疾控中心: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

监护人在老家,可以在宁波接种新冠疫苗吗?

市民:我今年17周岁,已在宁波工作,而监护人在老家,那可以在宁波接种新冠疫苗吗?

市疾控中心:凭工作证明,可以在宁波接种新冠疫苗。可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APP,点击“新冠建档”填写个人信息,再点击“新冠预约”选择就近的接种门诊进行线上预约,预约成功后,请携带身份证件按时前往预约门诊接种疫苗接种后的不良反应,请接种者先就诊,同时向接种点报告,后续

上个月打了新冠疫苗,这个月可以打流感疫苗吗?

市疾控中心: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

监护人在老家,可以在宁波接种新冠疫苗吗?

市民:我今年17周岁,已在宁波工作,而监护人在老家,那可以在宁波接种新冠疫苗吗?

市疾控中心:凭工作证明,可以在宁波接种新冠疫苗。可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APP,点击“新冠建档”填写个人信息,再点击“新冠预约”选择就近的接种门诊进行线上预约,预约成功后,请携带身份证件按时前往预约门诊接种疫苗接种后的不良反应,请接种者先就诊,同时向接种点报告,后续



服务社恢复堂食啦

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昨日起,镇海招宝山街道新三宝服务社恢复堂食。当天,120余名就餐老人分批错峰来到服务社,在依次完成刷脸测温、出示健康码后进入食堂就餐。

当日,爱心众筹单位为食堂送来了新鲜的水果,新三宝服务社还为每位老人送上月饼,提前送去中秋的祝福。(唐严 汤越 摄)

我市下调核酸检测价格

调整后为60元/次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甬医保)昨日,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转发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决定自9月6日起下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

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为60元/次;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价格为每样本15元。

医保支付政策按《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号)执行。

推行办税新模式



为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和安,最近梅山税务部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加大“非接触式”远程办税服务力度,辅导企业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方式网上办税。对暂时未列入电子税务局的事项,相应推出“定制办”“远程办”,借助征纳沟通平台和物流,依托“青梅E专窗”开展“远程服务”,实现“线上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快递送达”的“零次跑”办税模式。(董娜 傅纯之 摄)

下月起,猪肉牛肉须持绿色通行证上市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贾文波 夏静)“买有‘绿码’的猪肉牛肉更安全。”昨天上午,正在海曙区月湖菜市场内挑选猪肉的李女士,在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指导下,用手机扫码经营户摊位上的“浙食链”码,瞬间跳出“浙食链”食用农产品追溯页面,只见“商户商品”栏的猪肉已经有了一个绿色的码。“在售猪肉的来源、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商户信息等,我都能看得到,这样吃得也安心。”李女士说。

新修订的《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等经营环节的食用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查验、记录、保存食用动物产品检验

检疫信息,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结合全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工作部署,我市积极响应。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和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配送企业等为重点,指导督促食用动物产品经营者依法查验、记录、保存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信息,并录入“浙食链”追溯系统,切实加强我市生猪菜牛动物防疫和猪肉牛肉食品安全监管。

记者了解到,针对市内定点屠宰加工的猪肉,由定点屠宰企业通过“浙食链”系统报备生猪产地检疫合格证、重量等信息,生成猪肉的“浙食链”食安码,并通过扫码交易,将报备溯源信息传递给下游经营者。下游经营者拍照并上传该

批次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交易数量等信息,“浙食链”食安码转成“绿码”后方可销售。

未来,我市农贸市场经营户、配送企业、零售商户、餐饮单位等下游环节经营者,在购入猪肉时,均需通过“浙食链”系统和上游经营者完成进货查验和扫码交易。市场举办者则需在经营者入场销售前查验并确认猪肉的“绿码”信息,并进行电子归档。

针对从市外调入的猪肉,则由落地我市的第一站经营者(首站经营者)查验“浙食链”食安码。

值得一提的是,进口冷冻猪肉等产品的追溯管理,将继续执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政策:由首站经营者在“浙冷链”系统报备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

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消毒证明,并加贴“冷链食品溯源码”,下游经营者通过“浙冷链”系统出入库扫码方式完成进货查验记录。

“经营者在‘浙食链’系统手机端生成二维码,消费者可以通过扫码获取该经营者售卖的猪肉牛肉等食用农产品是否为‘绿码’及相关来源信息。”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月起,市场监管部门将重点检查经营者在“浙食链”系统上的追溯信息,对未按照要求录入的,以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纠正。10月1日起,对未按照要求录入“浙食链”系统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